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20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辣椒产业培育项目（“航椒 4号”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化隆县辣椒产业培育项目（“航椒4号”）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5〕1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第3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辣椒产业培育项目（“航椒4号”）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马明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甘都镇、群科镇、牙什尕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年1月—2025年12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21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5年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采购“航椒4号”种苗693万株，在三个乡镇推广种植“航椒4号”辣椒1050亩，其中在牙什尕镇种植140亩，群科镇种植700亩、甘都镇种植210亩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5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，通过多样化、综合性联农带农模式，增强带动效益。项目实施期间，优先吸纳周边地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带动群众务工就业至少30人。“航椒4号”辣椒种植主体需每年按照“不低于实际投

资金额的 3%” 的标准向村集体经济账户缴纳项目收益金，缴纳年限为五年。收益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全力推进村集体经济“强村”工程。

（四）严格采购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活动。严格规范采购行为，坚决杜绝高价采购、低标准采购、指定采购、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做到程序合法化、利益最大化、质量最优化。

（五）落实公示公开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协议、公示公告、兑现分红的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